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16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代　理　人　何喜運
被　　告　潘進安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 件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無當事人能力之潘進安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